

# 关于对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193 号

##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你公司拟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进行变更，将原来的账龄分析组合，变更为将应收款项按照合同约定是否到期划分为未到期应收款组合和已到期应收款组合，对未到期应收款组合按照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对已到期应收款组合按照风险特征不同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 1、你公司本次拟变更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背景以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 2、你公司最近三年应收账款的回款和坏账核销的详细情况；
- 3、变更后应收账款分类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过程、依据以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4、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说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适当性；
- 5、你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6 月 13 日前将

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6月7日